

漯污普办〔2018〕31号

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2018）27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逐条对照，认真梳理，抓紧整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市清查阶段的收尾工作，为下阶段全面入户调查奠定坚实基础。

2018年7月21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8〕2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保障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清查阶段工作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检查组的反馈意见，我办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整改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清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我省进入全面入户调查阶段奠定坚实基础。



河南省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要求，结合《关于做好国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26号）和我省省、市、县级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结果，根据生态环境部普查办7月20日《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初步反馈意见》，全面做好我省普查清查阶段的问题整改，提升我省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改，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普查清查的技术要求，进一步规范清查工作的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全省各级污染源普查清查阶段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全面入户调查实施阶段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整改任务

（一）认真梳理清查名录底册

1. 市级、县级普查机构要逐级梳理清查名录底册情况，全

面理清国家、省级、市级及县（区）级综合形成的清查底册中的排污单位，做好每个清查对象的甄别。

2. 加强对不纳入入户调查的普查对象的确认，做到普查对象全覆盖。参考“清查工作常见问题答疑0612”。

3. 对每个不建议纳入普查的清查单位的原因都要进行详细备注说明，如长期不存在、已销户、20xx年已关闭等等，不得简单一句话“不建议入库”，并由所在乡镇出具证明，支撑证明材料充足详细，确保清查质量。

4. 对底册中不属于本辖区范围的，要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后移交给相应区域普查机构进行清查。

5. 对底册中重复出现的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车间、厂址等要进行标注，注明与其重复的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对象识别码）。

（二）全面核实关闭或其他未纳入单位信息

1. 各县（市、区）普查办公室对于清查底册中经现场核实确属于关闭的企业，或是仅注册无实体的企业，保留原始清查表格，将相关佐证材料，如照片及证明文件（村委会、街道办及乡镇政府证明等）、关闭文件、照片等，进行规范归档和管理。

2. 对于清查底册中虽然运行，但不属于清查范围内企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类别在06-46），列出清单并注明不纳入的原因，由当地人民政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确认后存档备查。

（三）认真填报纳入普查单位信息

纳入普查的污染源要认真收集相关信息，严格按照清查技术规定做好清查表的填报，普查人员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逐一核实清查表填报信息和汇总上报结果，确保清查表内容准确无误。

1. 核实清查表中的填报的普查小区代码，确保普查小区代码与实际地址（即行政村）相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或是编写的普查小区代码）一致，普查小区代码位数应为12位。
2. 用天眼查、企查查等软件，以及清查对象的营业执照等信息，逐一核实清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企业名称，确保信息完全一致。
3.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的清查对象，需要按照编码规则编写普查对象识别码，并填报至相应位置，注意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置不同以防误填。编写对象识别码时关注经营单位所属类别。
4. 清查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营业执照、天眼查上的信息等保持完全一致，注意个别字词不得缺失。对于没有进行工商登记、无正式名称的单位填写实际使用名称。对于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场名称直接填写养殖场场主姓名，不得为工作人员姓名。
5. 经纬度建议用国家下发的定位工具等以天地图为底图的定位工具。在无手机信号的地方，可用GPS工具箱或奥维互动地图等工具获取经纬度信息，经纬度表达方式为度、分、秒（例

如“39°45'8.244”），要注意审核经纬度的顺序是否填反。注意多人多手机定位以防偏差过大，如二人定位偏差过大则建议第三人参与定位。如为元道经纬相机取得的定位信息，必须进行小数与分秒间的换算。

6. 运行状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核实。注意关注2017年停产而2018年运行，或2017年运行而2018年目前已关闭无法找到相关信息的企业。

7. 清查对象的地址填写需要规范填报，不能填写简化名称。系统录入时要分别点选省、市、县、镇、村，不可手动输入，详细地址栏（门牌号）需要手动输入。如无详细街道或门牌号，可填写“无”，但建议填写“距xx厂/村委会xx方向xx米”。

8. 联系人和移动电话必须填写，不能空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要按照各自填写栏填报，不能相互交叉。联系方式二选一。

9. 对于各类污染源的特征指标，要逐项核实，有其他厂址的企业均要如实填写，且与其他厂址个数相一致。

10. 对生活源锅炉、入河排污口进行详细再核查，对锅炉信息、年度运行情况、燃料消耗情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率等进行细化校核，如有疑问及时与环保人员沟通。

11. 清查表填报信息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能缺项，建议不要涂改，认真校核确保无误，由普查员和审核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如在后期核查或检查中发现错误，建议在相关指标处横线划掉原信息，上方清晰填写新信息，并在附近标注普查指导员的姓

名、编号及修改时间，以证明后期审核中的问题修正。

12. 清查表中普查员和审核员的姓名和编号必须与下发的普查证保持一致。

13. 清查表中普查员和审核员分别为不同人员，不得一人代签名。

三、开展普查清查“回头看”

结合我省普查清查整体工作实际，参考国家检查及省、市质量核查，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清查工作“回头看”。

(一) 县级普查机构抓紧开展清查工作全面整改，重新提交清查结果

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清查“回头看”工作，逐一落实纳入和不纳入的名录底册，规范并完善填报清查表格和录入系统，备齐有关佐证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把关、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7月24日前将最新清查结果（电子版，包括底册、入库情况、不入库情况）、清查质量核查及评估报告及过程记录资料报送上级普查机构，县级普查机构各类资料存档（纸质版、电子版）备查。

(二) 市级普查机构全面审核清查建库工作质量，做到质量 管理可溯源、可跟踪

各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重点围绕县级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对清查工作进行检查、核查，并针对省级审核

反馈、县区级增补情况对全市最新数据进行全面审核，7月25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查结果（电子版，包括底册、入库情况、不入库情况）、清查工作总结报告、清查质量核查及评估报告及过程记录资料重新报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普查机构存档备查，工作要留痕。

（三）组织省级随机抽查回头看。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围绕市级普查清查质量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抽调技术力量，开展全面的清查质量再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7月26日前将全面审核并修改完善后的清查结果及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再次报送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提高对污染源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普查清查整改工作部署，要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清查的技术规范，立即对照整改任务要求，逐项对本辖区清查工作进行“回头看”整改，7月25日前完成清查整改工作。

2. 各级普查办要建立普查质量管理体系，整改过程要留痕，原有的清查表要留存备查。各级普查（工作）办主任要签字确认，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各级普查办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要对实际参与清查工作的第三方在人员数量保障、专业技术背景、普查规定掌

握、入户调查技能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充实普查队伍。建立第三方普查数据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第三方机构动态退出机制。

4. 各级普查办要加强对基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技术培训，强化对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普查技术和管理要求，提高基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水平和普查技能。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分级分批对两员强化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两员对普查技术规定的理解，细化指标概念，提高普查员的技术能力，强化责任心。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